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26號

聲請人 曾○玓 住○○市○○區○○街00巷00號

曾○峯

兼 上一人

代理人 曾○芬

相對人 曾○贊（已歿）

上列當事人間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相對人在聲請人從小之印象中就好賭，常有人來家裡討債因此常搬家躲避債主，導致聲請人擔心害怕，均賴母親一人獨自面對並扶養。相對人所賺薪資都是拿去償債，也曾謊稱阿公、孩子生病或孩子無錢讀書為由而向親友借錢，導致母親曾自殺過一次。相對人退休後拿了退休金就消失不再回家，之後家中有接到銀行催繳電話、地下錢莊討債，母親遂向法院聲請裁判離婚。相對人早年未盡父親之責任，兩造已多年未有互動，親子關係名存實亡，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按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10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相對人有前

01 項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準用前項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  
02 8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家事非訟事件因聲請人或相  
03 對人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無人承受  
04 程序，經法院認為無續行之必要者，視為終結，家事事件審  
05 理細則第86條第1項亦有明文。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  
06 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  
07 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並有明文。  
08 揆諸前揭規定，可知親屬間之扶養權利義務係基於特定身分  
09 關係而來，且除返還代墊扶養費之請求外，僅於自然人尚生  
10 存期間始有扶養權利及義務可言；又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扶  
11 養義務，係形成權，自法院予以減輕或免除確定時起始發生  
12 扶養義務者對受扶養權利者減輕或免除負扶養義務之法律效  
13 果，於當事人一造已死亡之情形，已無扶養權利義務關係存  
14 在，自無裁判減輕或免除之必要，亦無其他關係人得有法律  
15 上之權利可為承受程序之聲明，而無續行程序之必要，自應  
16 視為程序終結。

17 三、經查，相對人業於民國113年9月28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  
18 站查詢其個人基本資料結果在卷可稽，則相對人既已死亡，  
19 其為非訟程序標的之扶養請求權，係一身專屬權，不得繼  
20 承，並無得使他人承受非訟程序之特別規定，本件聲請程序  
21 標的即因之消滅，自無由相對人之繼承人承受本件程序之餘  
22 地；揆諸前揭說明，應認相對人死亡後，其當事人能力已喪  
23 失，聲請人即無扶養相對人之義務可言，聲請人聲請免除扶  
24 養義務，核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6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1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書記官 蘇珮瑄